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獨立董事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 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中國上海，2025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黃登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于2025年9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执行董事刘训峰博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北方”或“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包括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发展”）、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芯北方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芯北方100%的股权，中芯北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0.004美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均价 92.75 元/股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74.2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四）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无偿赠予给公司，进行向下取整处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本次

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中芯国际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因中芯国际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部分，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不涉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编制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该协议未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相关交易对方达成补充协议，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黄登山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担任副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是中芯北方持股比例超过10%的股东，而另一交易对方亦庄国投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10%的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亦庄国投均为公司的关连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连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

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

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

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中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29.9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股

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存在出售持有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情况。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属集成电路行业，但交易方向分别为出售和购买，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

格保密措施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终止本次交易；

（6）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

（7）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或变更登记手续等；

（8）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应的中介服务，并决定和支付

相应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0)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可转授权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鲁闽、黄登山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交易对方（以下单称或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北方”）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我们已认真审阅董事会拟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范仁达

刘明

吴汉明

陈信元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审议，我们认为：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我们认为：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相关预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利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该协议未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相关交易对方达成补充协议，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议，我们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黄登山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担任副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亦庄国投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连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六、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七、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九、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四条规定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中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

经审议，我们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29.9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向磐石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833,9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66.36 亿元，并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属集成电路行业，但交易方向分别为出售和购买，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025 年 6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向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14.832% 的股权，交易价格将以资

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属集成电路行业，但交易方向分别为出售和购买，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经审议，我们认为：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经审议，我们认为：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范仁达

刘明

吴汉明

陈信元